关于下达升平镇敦和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项目的通知

德财农〔2023〕32号

升平镇人民政府：

经县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迪财农〔2023〕15号)30万元下达给你乡，专项用于升平镇敦和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项目。此款请列入2023年“2130506—社会发展”预算支出科目。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等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项目管理费不得超过3%的比例。

**（二）及时挂接项目。**严格按照《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的相关要求，在3月24日前完成项目挂接，如果不及时挂接项目，导致资金系统下达时限超过上级要求或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的，后果由资金使用单位承担。县财政局将县级资金文件下发时间视同为资金下达时间，并根据下文日期做好资金台账管理工作。

**（三）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开展项目前期，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序时要求完成资金支出，严格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拨付资金，杜绝出现“以拨代支”。

**（四）落实全面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文件一同下发，资金使用单位务必要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资金，若出现偏离目标或调整绩效内容情况，严格按程序报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进行相应调整。

**（五）加强资产后续管理。**衔接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确权、移交等后续管理工作，避免国有资产闲置浪费。

附件：1.德钦县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规划表

2.德钦县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此件公开）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德钦县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规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主管单位 | 项目实施单位 | 资金下拨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总投入资金（万元） | 本次投入资金  （万元） | 绩效目标 | 备注 |  |
| 1 | 民宗局 | 升平镇人民政府 | 德钦县财政局 | 升平镇敦和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项目 | 1.敦和社区民族交往交流活动及技能培训；2.敦和社区民族团结教育宣传；3、敦和社区民族团结警民共建示范点建设。 | 30.00 | 30.00 | 推动中华民族优秀文化进一步弘扬，引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升平镇敦和社区民族团结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升平镇敦和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项目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
| 主管部门 | | | 德钦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实施单位 | | 升平镇人民政府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0万元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0万元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总  体  目  标 | 年度目标 | | | | | | | |
| 推动中华民族优秀文化进一步弘扬，引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建设内容：敦和社区民族交往交流活动及技能培训经费140000元；敦和社区民族团结教育宣传经费120000元  ；敦和社区民族团结警民共建示范点40000元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 数量指标 | 敦和社区民族交往交流活动及技能培训 | | | | 2次以上 |
| 敦和社区民族团结教育宣传 | | | | 2次以上 |
| 敦和社区民族团结警民共建示范点 | | | | 1个 |
| 质量指标 | 民众活动参与率 | | | | 85%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 | | 2023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敦和社区民族交往交流活动及技能培训经费 | | | | 140000 |
| 敦和社区民族团结警民共建示范点 | | | | 40000 |
| 敦和社区民族团结教育宣传经费 | | | | 120000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 | | | | 促进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建立健全文化传承及民族团结长效机制 | | | | 建立健全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 85% |
| 经办人（电话）： 蒋陆花 单位负责人： 张文政 上报日期：2023年3月2日 | | | | | | | | |